

B09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案件——一审审理阶段、案件二立案受理阶段●上市/退市标准当事人、地位、被告●构成案件涉案的金额：本金分别为57,984,218.73元、50,000,000元●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持续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无法判断●近日，管理人向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发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起诉状》【案号（2020）豫0103民初14443号】、《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诉讼的公告》、《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豫0103民初23824号】等材料，案件具体情况如下：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一）案件1.本次诉讼案件当事人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绿城支行”）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6号被告：河南金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实业”）住所地：登封市大冶镇西南村法定代表人：包洪凯被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街路31号法定代表人：崔红松被告：包洪凯被告：冯二黑注：金丰实业、包洪凯、冯二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本次案件的基本事实理由依据洛阳银行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被告金丰实业于2019年9月27日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U410790000FBW19000002、HTU410790000FBW190000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向原告申请借款人民币57万元借款和4307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均为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同日，被告包洪凯、冯二黑与原告签订HTU410790000YBD201900014、HTU410790000YBD201900017《自然人保证合同》，分别为编号HTU410790000FBW19000002、HTU410790000FBW19000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9月27日，包洪凯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U410790000ZGD201900030《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用一批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HTU410790000YBD201900013、HTU410790000YBD201900016的《保证合同》，分别为编号HTU410790000FBW19000002、HTU410790000FBW19000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前述合同到期后，金丰实业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金丰实业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还款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2,003,172.22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28日，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和标准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以上共计52,003,172.22元；

（2）依法判令被告金丰实业偿还原告业务垫款利息2,468,265.81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28日，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和标准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

（3）依法判令被告中孚实业、登封恒广集团有限公司、包洪凯、冯二黑诉讼请求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金丰实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被告中孚实业对原告诉讼请求第二项确定的被告金丰实业其中460,319.3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登封市兴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登封市大冶镇西刘碑村（证号：C4100002013111120132189）的采矿权抵押给原告，为被告金丰实业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6）判令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4.本公司为金丰实业提供担保的说明（1）金丰实业银行承兑汇票业务2015年2月，金丰实业因融资需要，拟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4950万元融资额度，提请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2月16日，2015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96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豫2015-013号、豫2015-028号公告。

（2）金丰实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业务2015年2月，金丰实业因融资需要，拟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提请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豫2015-003号、豫2019-101号公告。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针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已通知前述案件原告行使破产债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已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上述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管理人未对案件进行预判，暂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安排1.由于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尚未终止，公司已积极与被担保方沟通，尽快解决被担保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争议。

2.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高度重视该事项及相关诉讼，若有关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12月29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巨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均作为双方友好合作的初步原则，不具有强制法律效力约束，待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交易协议。具体交易事宜需经公司与合作方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以及必要的批准程序，故本次合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事项概述（一）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拟与湖北巨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鲸集团”）建立合资公司，从事汽车缓速器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初步测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占40%，巨鲸集团持股占40%，其他合作方持股占20%。出资方式：公司以拟为液力缓速器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现金出资，最终出资方式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为准；巨鲸集团及其他合作方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金或其他合资需要的出资出资，对于现金出资部分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出资。

（二）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订《合作备忘录》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签订《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手方概况1.公司名称：湖北巨鲸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49号

3.法定代表人：闫冬阳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GA2E4G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生产、修理及销售；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闫冬阳	1,000	40%
肖永刚	1,200	40%
合计	3,200	100%

10.公司与巨鲸集团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湖北巨鲸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巨鲸集团就双方合作事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合作意向基于对方提供的信息以及自行了解情况，双方认为可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内进行合作，本备忘录主要为汽车缓速器以及对目标项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整合做出安排，前期进行液力缓速器业务合作，根据合作情况进一步在电涡流缓速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进行业务合作。

双方有意在湖北省荆州市建立汽车缓速器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平台。

二、第二条合作方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闲置募集资金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811,293.15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九、九条大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及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三、审批程序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障相关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异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均无关联关系。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良好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拟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国有银行的理财投资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价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情况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八、备查文件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本次使用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12月30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61,4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6%，累计投票权数（本次解质及质押股份）为1,34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83%；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为1,34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83%。●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告知，亿利集团将所持神州中微收并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州中微”）17.7%股权（“神州中微”）2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质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一）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亿利集团于2020年12月28日将持有的2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质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股份有限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2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质押期限	2020年12月28日
质押期限	1,346,361,467
质押比例	40.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18,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14%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一）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亿利集团于2020年12月28日将持有的2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质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能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执行天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亿利集团	是	25,500,000	否	否	2020/12/28	2021/12/24	9.87%	0.93%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25,500,000							

三、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质押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业绩补偿

（三）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亿利	134.6361467	40.16	134.6400	134.4000	99.83	40.07	0	0	235.3467	99.83
蒙 鹏	3.0776466	0.92	0	0	0	0	0	0	0	0
蒙 一	1.27272962	1.22	134.6400	134.4000	97.60	40.07	0	0	235.3467	97.60

备注：上述质押事项经其内幕人员审议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19-103、2019-11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一）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质押的股份数量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至半年将到期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24%，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应质押金额196,200.00万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180.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1.52%，应质押金额为404,580.00万元。

（二）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资金用途及质押期限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资金用途及质押期限如下：

（三）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六）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八）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九）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三）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四）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六）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八）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九）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一）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二）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三）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四）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五）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六）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八）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九）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一）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二）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三）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四）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五）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六）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八）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九）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一）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二）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三）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四）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五）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六）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八）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十九）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一）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二）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三）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四）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五）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六）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八）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十九）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六十）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六十一）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六十二）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六十三）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8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六十四）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